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訴字第5727號

上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訴人

即被告 OAKSONSAWAT SUDARAT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羈押
中)

選任辯護人 謝宗安律師

上訴人

即被告 WONGKHAN SASITORN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羈押
中)

選任辯護人 林輝豪律師

上訴人

即被告 KALAPHAKDEE AMPAPORN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羈押
中)

選任辯護人 陳建州律師(已終止委任)

梁燕妮律師

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不服臺灣
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重訴字第47號，中華民國113年9月26日第
一審判決(起訴案號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368
1、24617號)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OAKSONSAWAT SUDARAT、WONGKHAN SASITORN、KALAPHAKDEE AMPA

PORN羈押期間，均自民國114年1月23日起延長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OAKSONSAWAT SUDARAT、WONGKHAN SASITORN、KALAPHAKDEE AMPAPORN（下合稱被告3人）因涉嫌共同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運輸第一級毒品罪、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，不服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犯罪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情形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及後續可能之執行，均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執行羈押。

二、茲因前開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本院訊問被告3人後，認被告3人就第一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均承認，且有卷內其他事證可稽（詳如本院判決書），足認被告3人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運輸第一級毒品罪、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，均犯罪嫌疑重大，其中所犯運輸第一級毒品罪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且本院審理後，撤銷第一審判決關於刑之部分，改量處被告3人均有有期徒刑8年，本案尚未確定。衡諸被告3人為泰國籍，在臺均無固定住居所，且既經本院量處重刑，即有為脫免將來可能刑之執行而逃亡之虞，本院因認原羈押原因依然存在，且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規定，裁定被告3人均自114年1月23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官 游士琚

法官 陳明偉

法官 吳祚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楊宜蓓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